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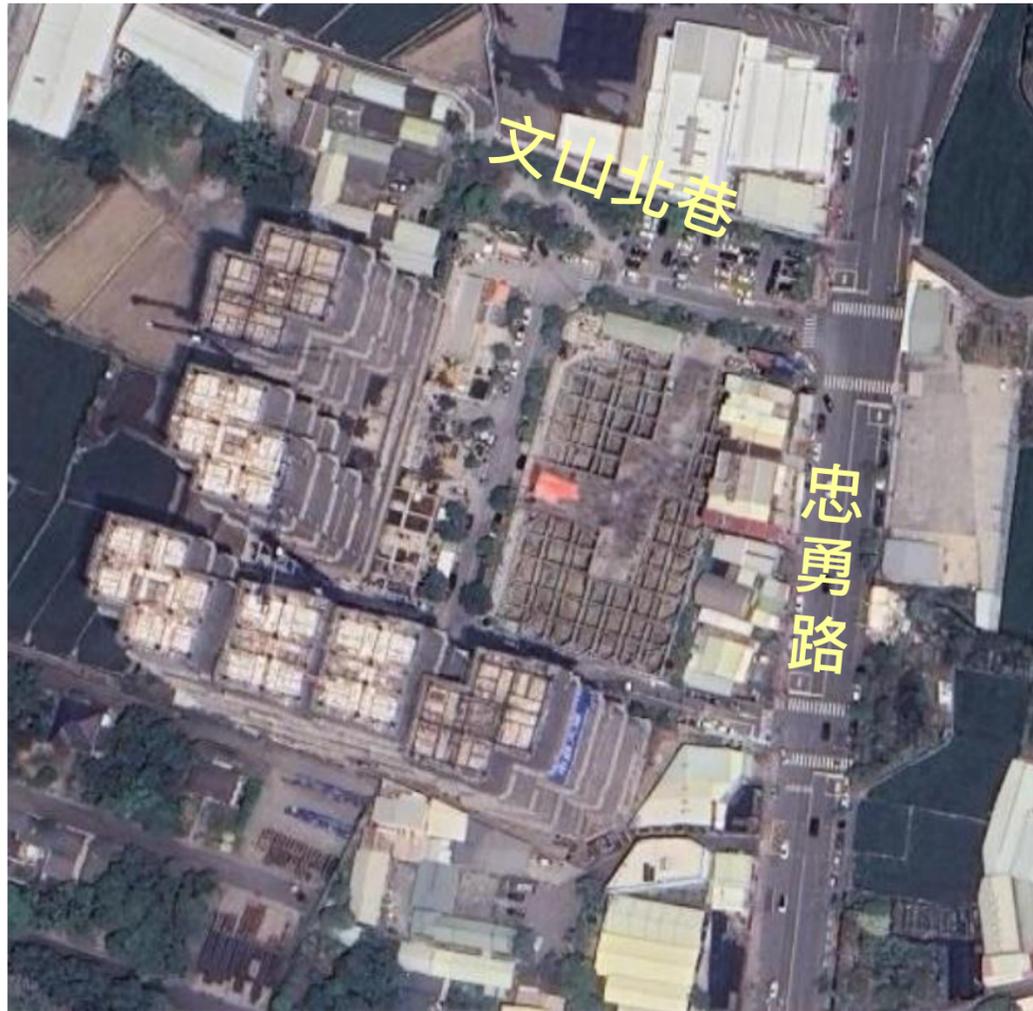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南屯區寶山段1032等地號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

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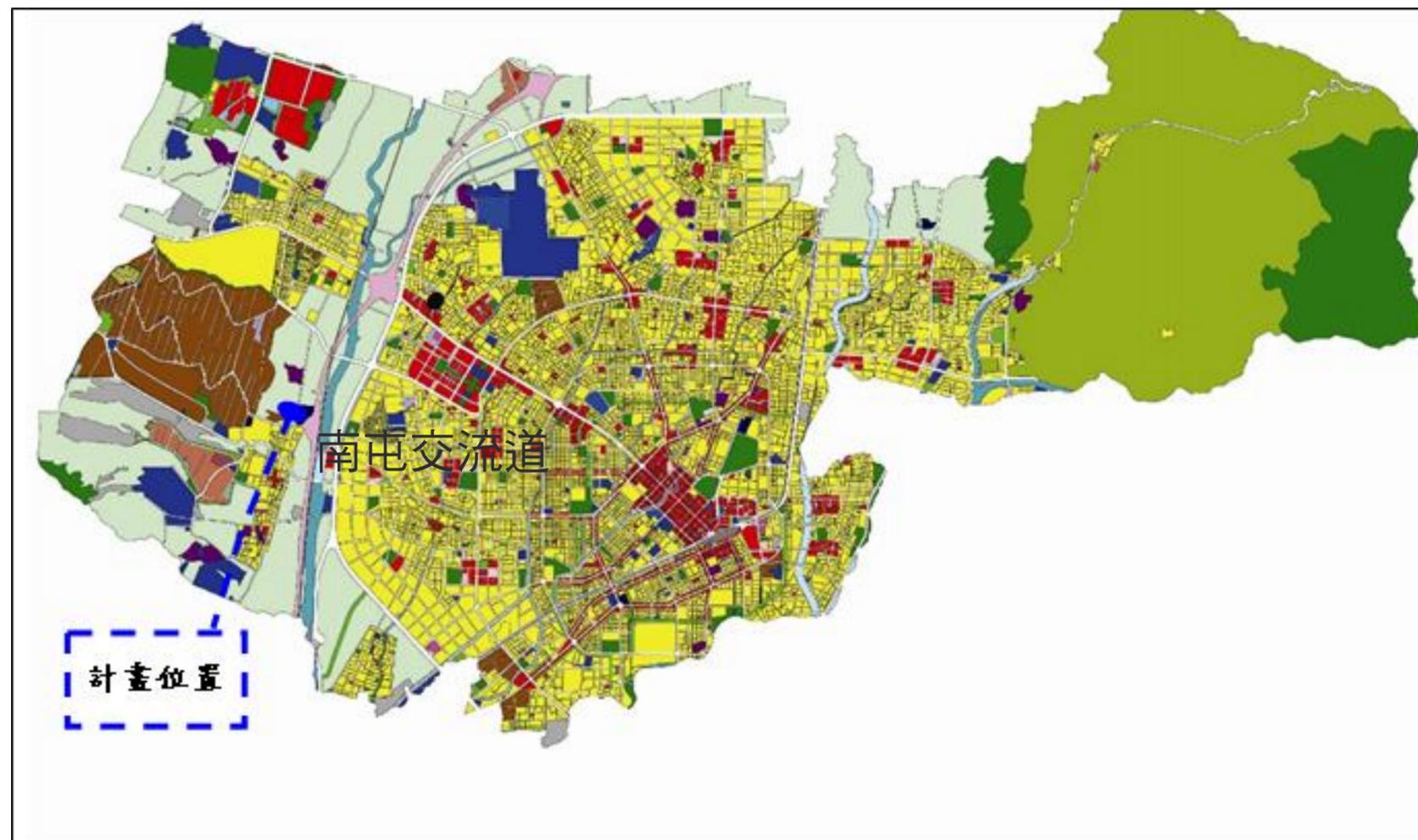
115/02/03

一、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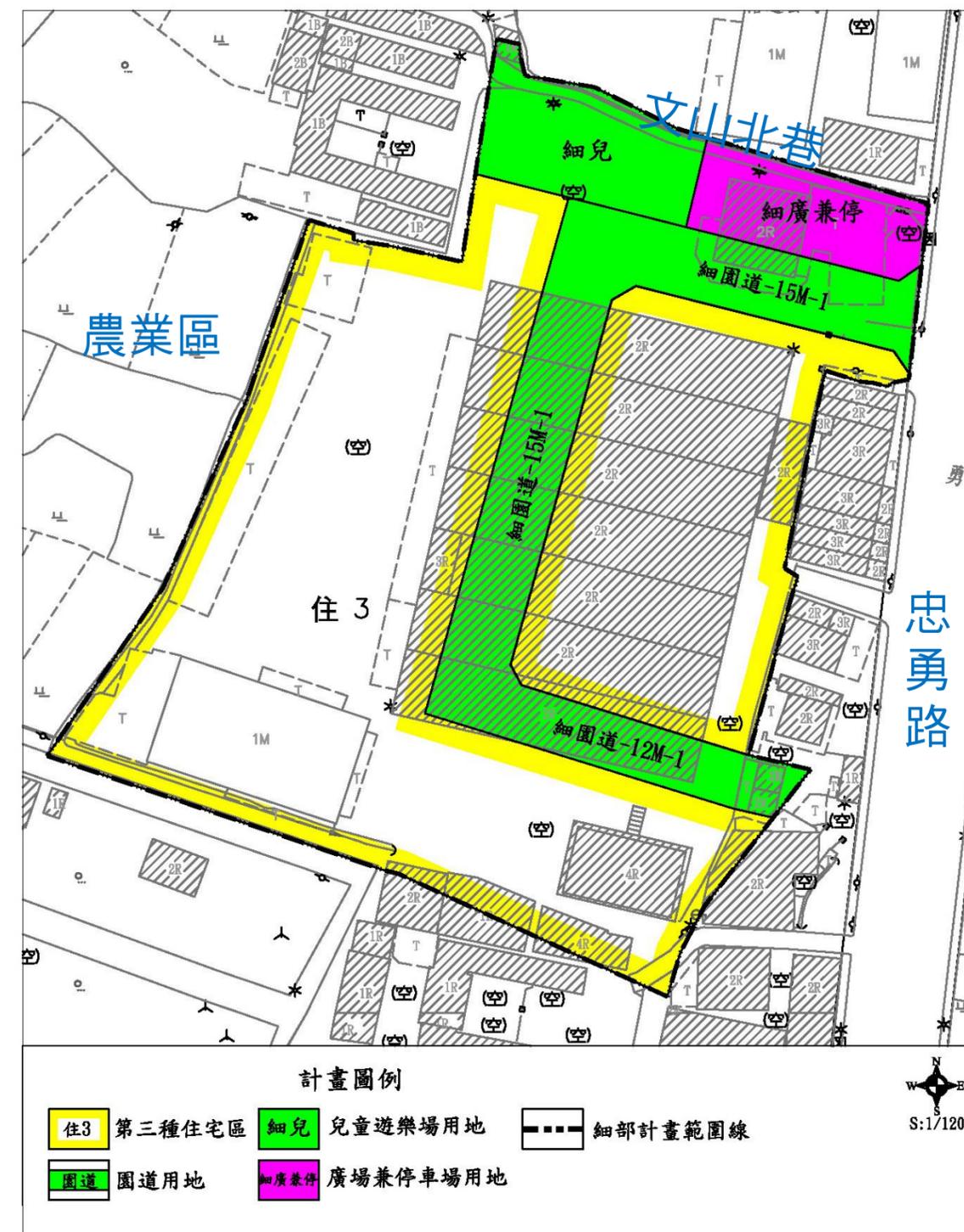
- ▶ 本地區細部計畫於108年2月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迄今已逾8年。
- ▶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已於110年12月完成開闢並捐贈於市政府，住宅區已取得建造執照，並動工持續興建中。
- ▶ 依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6點規定，本案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相關建設開發，若未能於期限內開闢使用，應配合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為原使用分區或適當之使用分區。

計畫位置與範圍



計畫區位於南屯交流道附近，北側臨文山北巷、西側為農業區、南側臨近五權西路三段、東側臨忠勇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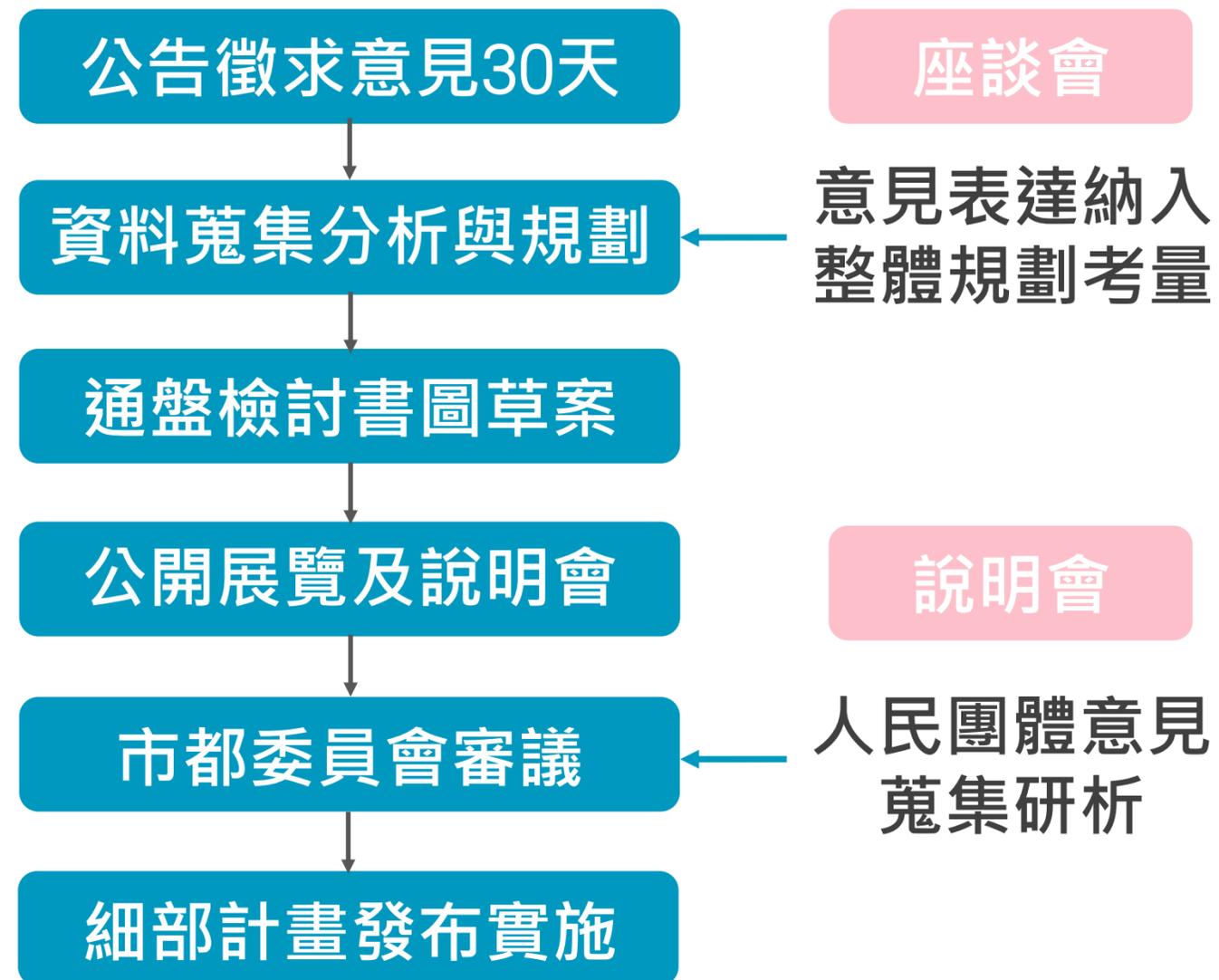
計畫範圍為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1032地號等12筆土地，計畫面積2,1380公頃。



二、 辦 理 流 程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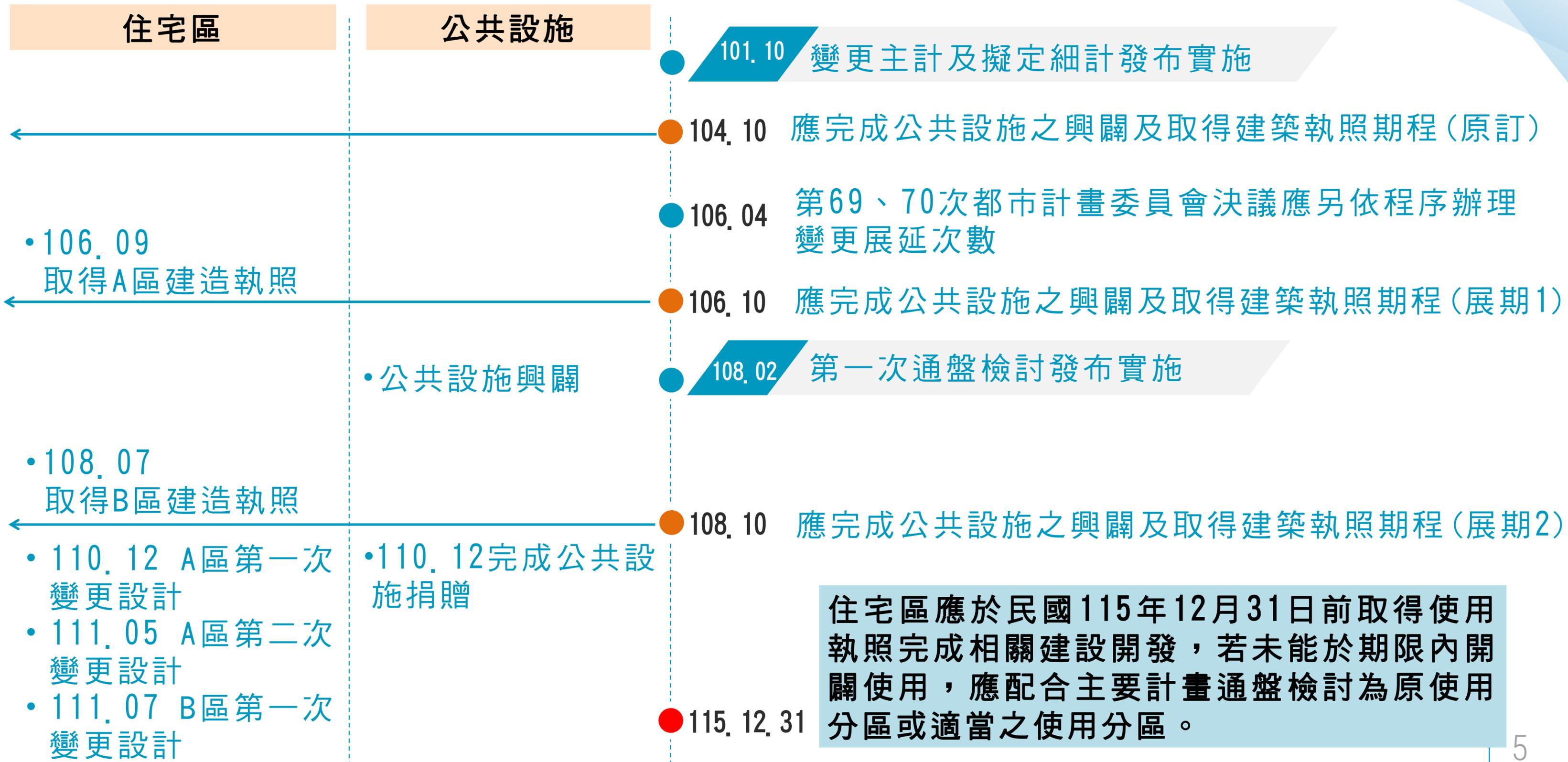
1.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



三、相關辦理期程

住宅區

公共設施



四、現行計畫

101.10.02 擬定細計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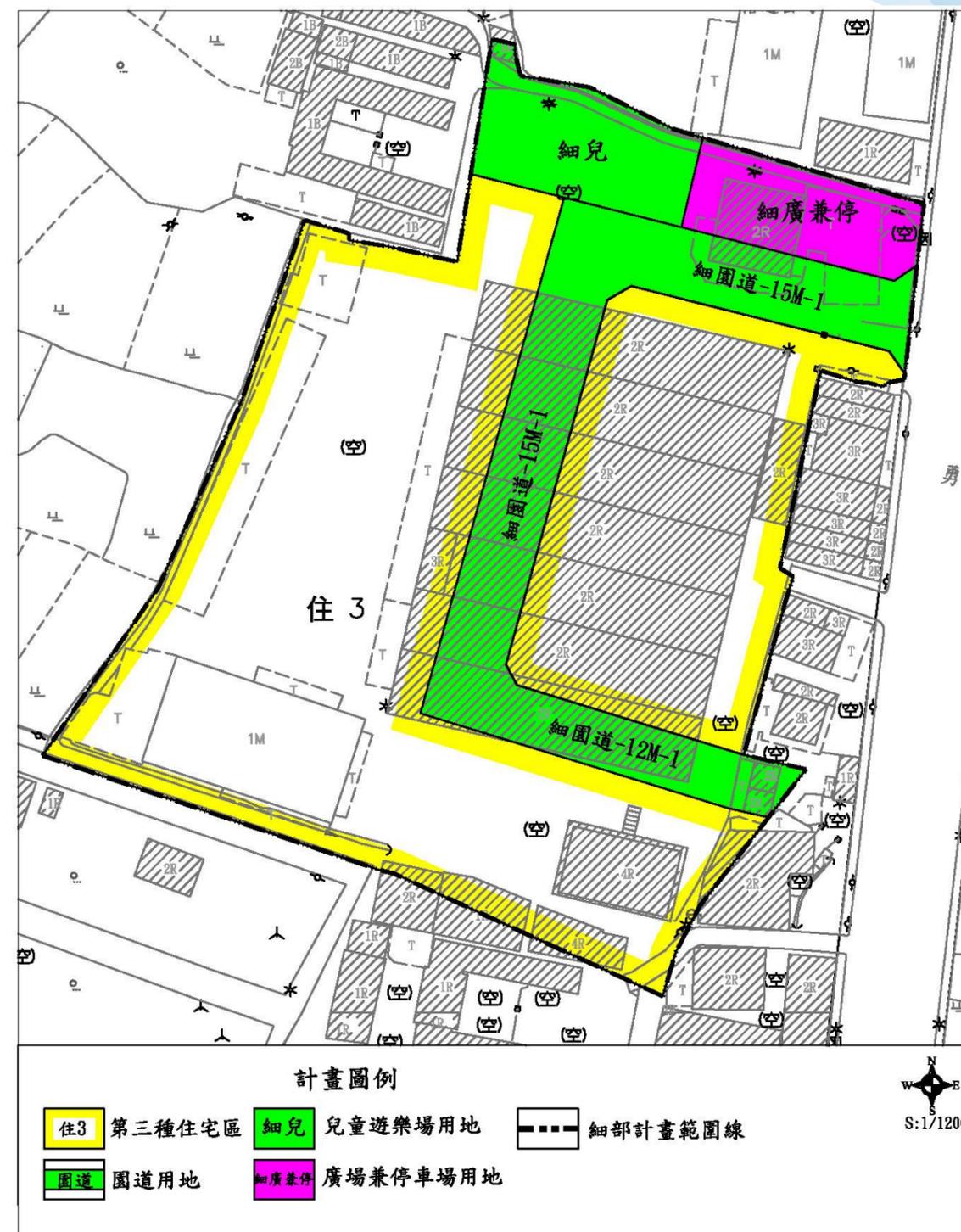
103.04.21 變更臺中市細計土管一增列獎勵老舊建物重建土管

104.07.22 變更臺中市細計土管一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108.02.15 變更細計（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

✓ 本案無涉及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變更。

項 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1.5768	73.75
	小 計	1.5768	73.75
公共設施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946	4.4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122	5.25
	園道用地	0.3544	16.58
	小 計	0.5612	26.25
總 計		2.1380	100.00



四、現行計畫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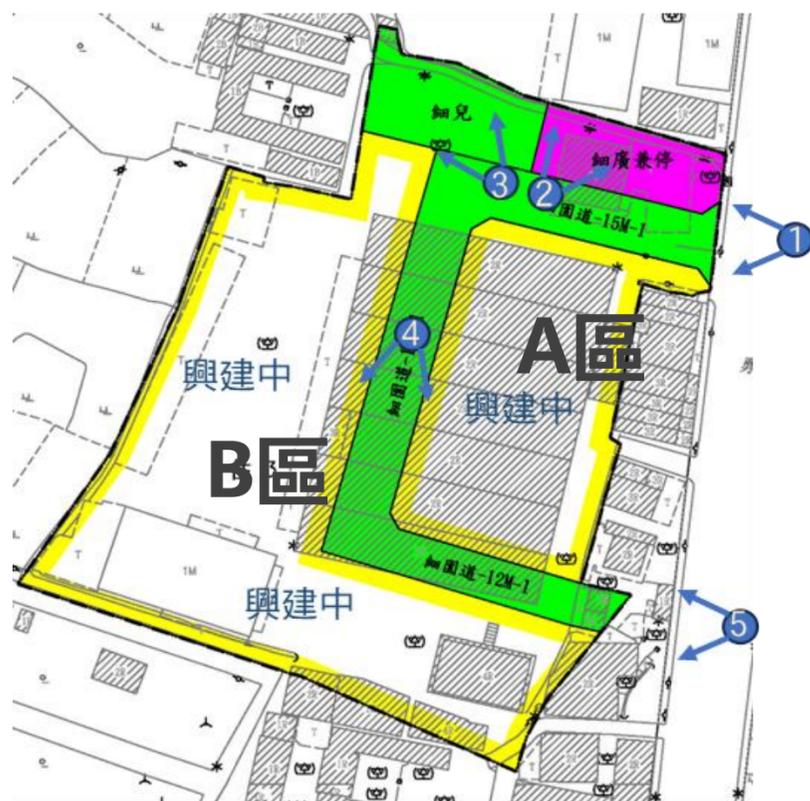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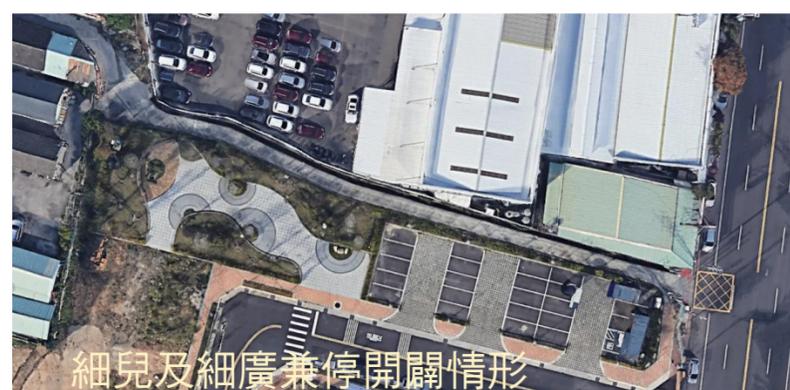
十六、住宅區得視需要分街廓或適當基地規模開發，惟應於本計畫年期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相關建設開發，若未能於期限內開闢使用，應配合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為原使用分區或適當之使用分區。

► 事業計畫

- 住宅開發事業

住宅區得視需要分街廓或適當基地規模開發，惟應於本計畫年期民國115年底（12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相關建設開發，若未能於期限內開闢使用，應配合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為原使用分區或適當之使用分區。

五、現況概要



現況公共設施包括細兒、細廣兼停、細園道用地及區外社區聯外道路等皆已開闢完成並捐贈移轉予臺中市，住宅區業已開發建築中。

- B區：屋頂版勘驗完成，工程可於115年底前取得使用執照
- A區：僅完成至放樣階段目前正在出土，可能無法於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

六、意見表達方式



電詢或親洽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陳情意見表)載明，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1式3份

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陳情意見表

1. 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索取
2. 自行影印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南屯區寶山段1032等地號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相關意見，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陳情位置、陳情理由、建議事項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5200。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